

ICS 13.060.20  
CCS P 41

**DB 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5450.1—2021

代替DB13/T 1161.3—2016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

2021-12-13 发布

2022-01-13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河北省水利厅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	1
6 计算方法 .....	2
参考文献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13/T 5450《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目前已制定的有：

- 第1部分：居民生活；
- 第2部分：服务业；
- 第3部分：建筑行业。

本文件为DB13/T 5450的第1部分。

本文件代替DB13/T 1161.3—2016《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用水》中居民生活部分，与DB13/T 1161.3—201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规范了术语和定义；
- b) 增加了总体要求和计算方法；
- c) 更改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取水定额指标。

本文件由河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磊、兰凤、吕旺、崔志清、辛雪莉、李国正、聂建中、刘红亮、李静、梁雪丽、连曦、张茜茜、吴美、王芳、段国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DB13/T 1161—2009；
- DB13/T 1161—2016。

#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 第1部分：居民生活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用水定额及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取用水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在一定居住条件下，按居民家庭常住人口核定的单人单位时间生活取水量。

### 4 总体要求

####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包括居民取自公共管网水、地表淡水、地下淡水和外购水的产品（饮用纯净水和饮用矿泉水等）的水量。

#### 取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的计量以入户水量为准。

### 5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1。

表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单位为立方米每人每年

代码	类别名称	住宅类型	用水定额	备注
S961	城镇居民	别墅住宅	44.0~48.0	-
		成套住宅	43.0~47.5	-
		旧式住宅	30.0~36.5	无独立卫生间和洗浴设施
S962	农村居民	-	18.5~22.0	实行城镇化改造的农村住宅小区 可按照城镇居民标准执行
注1：用水定额范围值中的小值是按用水户人均取水量通过率60%核定的，大值是按通过率80%核定的。 注2：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包含庭院散养和庭院菜地的取水量。				

6 计算方法

单人取水量按式（1）计算：

式中：

$m$ ——单人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每年 [ $\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a})$ ]；

$V$ ——在一个自然年内居民家庭生活的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text{m}^3/\text{a}$ )；

$P$ ——在一个自然年内居民家庭常住人口数量，单位为人。

## 参 考 文 献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